



##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14年5月任期届满，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的换届改选。公司股东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向董事会发来推荐函，推荐郑少平先生、张日忠先生、邓伟栋先生、王志贤先生、李玉彬先生和张建国先生共六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参加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提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 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阅六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合法。

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3.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独立董事：李悟洲 郝珠江 张建军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